

2006年中国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暂行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4/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8_AD_c29_34788.htm

第十一条 商务部根据分配原则确定各经营者可申请的商品类别和数量，在《管理商品目录》发布后30天内一次或分批次以书面和电子形式下达至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并在商务部网站上对外公布。第十二条 获得可申请数量的经营者应在商务部下发的可申领类别和数量范围内向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第十三条 自可申请数量下达之日起的15天内，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书面汇总上报本地区经营者的申请报告以及电子数据。在收到各地商务部主管部门的申请报告以及电子数据后的十五天内，商务部在可申请数量范围内统一办理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申请批准手续，并以部函形式下达全国各经营者临时出口许可的分配数量。第十四条 对管理期限超过一年的商品，商务部将从第二年开始每年安排全国临时出口许可总量的5%用于支持未获得申请量的新加入经营者。按照第七条的计算原则，分配并下达给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分配，并将分配结果在政府网站公布。第十五条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一关一证”，在公历年度内有效，有效期为6个月，逾期作废。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持有者，在有效期内未出口的，可以到原发证机构办理延期手续，最长延期不超过3个月，需延期、更改的，重新换发新证。第十六条 获得临时出口许可的经营者在临时出口许可数量有效期内如无法全部使用的，应不迟于许可年度结束前60天将剩余数量上交商务部。在京中央企业向

北京市商务主管部门递交，其他经营者通过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递交。第十七条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持有者，如在有效期内未使用量超过申请量20%且未按期上交的，商务部将在下一年度分配中按比例相应扣减其数量。第十八条 经营者上交的和未申请的数量计入当年度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剩余数量。剩余总量由商务部按照第七条的有关规定继续分配，并在不迟于许可年度结束前45天下达分配结果。第十九条 获得临时出口许可的经营者在申领许可证时，应当如实填写《许可证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印章。通过网上申请的，应当如实填写相关电子表格并传送至相应的发证机构。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网上申请的，经营者应当同时将相关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呈送或寄送至发证机构。第二十条 在收到内容正确且形式完备的许可有效申请后，各发证机构应当按照商务部授权的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出口许可批准文件和相关电子数据，在3个工作日内签发许可证。第二十一条 实行临时出口许可管理的商品，经营者在办理临时出口许可证后，应向质检总局授权的临时发证机构申领纺织品原产地证书。发证机构凭许可证签发纺织品原产地证书，并要求两证的数量、金额等相关内容一致。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